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優先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優先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進行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建議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優先票據。本公司已就建議票據發行委任瑞銀、瑞士信貸、中國銀行、交銀國際、光銀國際、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招銀國際、民銀資本、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及東方證券(香港)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發行優先票據，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用於其若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

優先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惟已登記，或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及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因此，優先票據將遵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優先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由於優先票據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已就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優先票據獲原則上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牌價表及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營公司、優先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內所作的任何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尋求優先票據在香港上市。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優先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根據瑞銀、瑞士信貸、中國銀行、交銀國際、光銀國際、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招銀國際、民銀資本、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及東方證券(香港)作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之累計投標結果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落實優先票據條款後，預期本公司將會與(其中包括)瑞銀、瑞士信貸、中國銀行、交銀國際、光銀國際、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招銀國際、民銀資本、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及東方證券(香港)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在簽訂購買協議後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優先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惟已登記，或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及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因此，優先票據將遵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優先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由於優先票據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發行優先票據，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若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

上市

本公司已就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優先票據獲原則上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牌價表及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優先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內所作的任何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尋求優先票據在香港上市。

一般資料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2002/92/EC)；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瑞銀、瑞士信貸、中國銀行、交銀國際、光銀國際、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招銀國際、民銀資本、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及東方證券(香港)擬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美元優先票據；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優先票據提供擔保的本集團現有若干附屬公司；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及張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博士、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